附件1

北京药学会优秀药师评比表彰活动工作方案

1. 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药学工作的职业精神，树立良好社会形象，鼓励药师提升自身能力，提高药学服务质量，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，北京药学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设立优秀药师评比表彰活动。依据《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》（国评组发〔2022〕3号）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2. 优秀药师评比表彰活动坚持非营利性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、条件和程序开展，坚持以精神激励为主、物质奖励为辅，体现先进性、代表性和时代性。

本会不向评选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。

1. 优秀药师评比表彰活动每两年举办一次，由本会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负责。本会成立由相关专业委员会负责人参加的评审工作组，承担评审工作。
2. 优秀药师评选范围为北京地区医疗机构和药品经营企业（零售连锁、零售）中从事药学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。基本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，无违纪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北京药学会会员，履行会员义务，积极参加本会举办的各项活动。

（三）从事药学服务工作3年以上，爱岗敬业，成绩突出。

（四）医疗机构中的药学技术人员，应具有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近3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至少1篇，直接面对患者提供药学服务。

（五）药品经营企业（零售连锁、零售）的药学技术人员，应具有执业药师或执业中药师资格，近3年在工作技能评价中具有突出表现，直接面对消费者提供药学服务。

1. 优秀药师评选流程：由药师所在单位推荐符合条件的评选对象，在适当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呈报本会秘书处。经评审工作组评审后，提请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。
2. 当选的优秀药师在北京药学年会上公布，并向获奖者颁发证书。优秀药师的事迹将在北京药学会的网站和媒体上进行宣传。
3. 本会将优秀药师评比表彰活动情况纳入当年年度工作报告，向社会公开发布，并将评选结果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。

**第八条** 本工作方案于2022年9月16日经第十七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